

证券代码：837932

证券简称：方图智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0 日 9:30。

通讯表决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0 日 9:30-11:00，在此期间，与会股东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 lilimei@fiontu.com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32	方图智能	2023年6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中路1号方图大厦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东亮、王凤艳、深圳中电新里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投资（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丽媛、李丽梅。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东亮、王凤艳、深圳中电新里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投资（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丽媛、李丽梅。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吴东亮、王凤艳、深圳中电新里程控股有限公司、非凡投资（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潘丽

媛、李丽梅。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五）审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示本人身份证。2)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3)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19日9:00-12: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中路1号方图大厦二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丽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围中路1号方图大厦二楼 电话：0755-86672662 传真：0755-8667236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